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組成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應不少於三人，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1.3 公司秘書或(如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出席會議

2.1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他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除外)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3. 會議舉行的次數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隨時召開會議。

4. 權限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本集團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備註：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